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5 年港北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合同编号：HDSJ-20250904

委托方：贵港市港北区水利局

受托方：广西汇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5 日



##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5 年港北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3-020066-GXXP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贵港市港北区水利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广西汇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服务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所列内容。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采购活动期间包含的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金额按乙方成交报价执行。

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叁仟叁佰元整（小写¥：1333300.00）。

2. 上述金额包括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支付成交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 付款方式：

第一期：签订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期：提交调查成果资料、实施方案送审稿以及水权分配表、水价成本核算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第三期（尾款）：待乙方全部完成合同工作内容且通过履约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乙方需开具正式足额发票给甲方。

### 第三条 项目需求

编制总体实施方案、工程配套计量设施、量水堰、树立宣传标识牌、规章制度牌、核心区简介牌等（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交实施方案成果报告文件；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所有合同工作内容并通过履约验收。

###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编制总体实施方案、工程配套计量设施、量水堰、树立宣传标识牌、规章制度牌、核心区简介牌等（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七条 服务费调整

本合同的服务费根据现时的法规和物价指数等因素确定，如因政策或物价指数等发生较大变化，甲乙双方可以根据情况进行协商。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并且乙方须承担总制作费用 50%的违约金。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和终止后两年内，甲乙双方负有对合作中了解到的有关对方各种商业秘密及技术信息的保密责任，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外泄、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泄密方应该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 第九条 验收

1. 甲方依照采购文件上的要求及有关标准进行验收，服务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向乙方赔偿损失。

(二) 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向甲方赔偿损失，若乙方无法按时完成项目任务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条件**

1. 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即可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成交价的 5%作为违约金。

2. 如遇自然灾害、国家行政指令规定等不可抗拒因素，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即行终止。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贵港市港北区水利局

乙方：（盖章）广西汇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兴贵路133号

地 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友爱北路53号1号住宅楼二十四层2402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长堙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626260729267

联系人及电话：邓工

电 话：18776967022

0775-420553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2025 年 9 月 5 日

2025 年 9 月 5 日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港北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GGZC2025-C3-020066-GXXP）

##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汇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招标机构代理的2025年港北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C3-020066-GXXP）项目的投标，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你单位成交。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叁仟叁佰元整（¥1333300.0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20天内与招标人贵港市港北区水利局联系签订合同事宜，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贵港市港北区水利局。

联系电话：邓工，0775-4205535

三、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须知”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方式为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

四、届时请贵单位带齐下列证件：

- （1）成交通知书（原件）
- （2）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9月02日